

福州市晋安区审计局文件

榕晋审综〔2026〕1号

福州市晋安区审计局关于报送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函

福州市晋安区政府办：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的要求，我局编制完成了《2025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现予报送。

专此函送

（此件主动公开）

福州市晋安区审计局

2026年1月4日

福州市晋安区审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特向社会公布 2025 年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福州市晋安区审计局提供本报告的电子版下载（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地址：<http://www.fzja.gov.cn>）。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可致电福州市晋安区审计局，电话：0591-83639314。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1.晋安区审计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今年主动公开信息 18 条（历年累计 128 条）。

2.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其他主动公开信息。

3.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通过“福州晋安”政府门户网站公布办事指南、法律法规、工作动态等内容。

（二）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1.2025 年度，我局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1 件（历年累计

3 件），主要受理路径为网上申请 1 件。

2.对申请的办理情况: 2025 年受理的 1 件申请件已按规定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其中“无法提供”1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由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信息的采集、整理、归档与更替，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高效、及时、标准统一和过程透明。定期开展信息公开自查，结合审计项目实施情况动态更新公开内容，确保信息更新与业务进展同频共振，切实提升公开的时效性与准确性。定期将已公开信息报送至区档案馆，实现公开信息的可追溯、可查证，强化政府公信力。同时加强人员培训，不定期组织学习最新政策法规，确保信息管理人员具备专业素养和责任意识。

（四）加强信息平台建设

以晋安区政府网站为核心平台，系统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建设，持续完善网站功能布局，规范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等固定栏目，增强信息分类的科学性和用户查询的便利性。加强与省审计厅、市审计局等单位门户网站的协同联动，及时发布审计动态、政策通知及重大事项信息，实现政策发布与业务动态的同步推送，形成上下贯通。

（五）加强监督保障

明确责任分工，从办公室初步审查、局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

分级批准到专人统一发布的完整流程管理，确保公开信息符合法律规范、准确可靠且安全保障。建立信息公开台账，详细记录每条信息的发布流程、审批环节和更新节点，实现全过程留痕管理。落实上级交办的政务公开任务，对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同时，配合本区对网站公开内容实施实时监控和定期巡检，及时发现并纠正信息发布偏差，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法提供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区审计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部署，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部分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提升，个别事项因审批流程较长导致发布滞后；信息公开内容的更新频次需进一步提高。针对上述问题，今后将优化内部审批流程，压缩信息流转时限，提升信息发布效率。加强业务培训与实务指导，提升主动公开意识与信息报送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